

940

王羲之寫字秘訣



王羲之寫字祕訣

目錄

第一章 學書要訣

- 一 學大楷法
- 二 學中楷法
- 三 學小楷法
- 四 學行書法
- 五 學草書法
- 六 學篆書法
- 七 學八分書法

王羲之寫字祕訣 目錄

上海圖書館藏書



A541 212 0009 39108

~~1583663~~



第二章 執管要訣

一 大指執法

二 食指用法

三 中指小指拒法

四 掌握法

五 把腕法

六 轉運法

七 執管總要法

八 執筆歌

第三章 運筆要訣

一 運筆指法

- 二 運筆腕法
- 三 運筆手法
- 四 運筆變法
- 五 運筆血法
- 六 運筆骨法
- 七 運筆筋法
- 八 運筆肉法
- 九 運筆平法
- 十 運筆直法
- 十一 運筆員法
- 十二 運筆方法

十三 運筆分布法

十四 運筆變法二

第四章 用筆要訣

一、點法

二 一畫法

三 鱗勒法

四 億筆法

五 三三畫法

六 一懸針法

七 一垂露法

八 一背拋法

九 丿 抽筆法

十 乚 背趨法

十一 ㄥ 散水法

十二 ㄣ 冰水法

十三 ㄣ 烈火法

十四 ㄣ 聯飛法

十五 ㄣ 顯異法

十六 ㄣ 平磔法

十七 ㄣ 勾裏法

十八 ㄣ 勾努法

十九 ㄣ 奮筆法

二十 多於法

二十一 乙外擘法

二十二 丨豎僿法

二十三 ツハ曾頭其腳法

二十四 く暗築法

二十五 之衰筆法

二十六 菱縮出法

第五章 筆勢七十二例要訣

一 側法化十五法

二 勒法化十一法

三 努法化六法

四 趨法化十四法

五 策法化六法

六 掠法化九法

七 啄法化七法

八 磔法化四法

第六章 大字結構八十四法要訣

第七章 永字八法要訣

一 八法訣

二 又八法訣

三 側勢法

四 勒勢法

五 努勢法

六 擣勢法

七 策勢法

八 掠勢法

九 啄勢法

十 磔勢法

第八章 書法三昧要訣

一 書法三昧歌

二 下筆法

三 布置法

四 運用法

五 爲學綱目法

六 結構法

七 結構逕庭法

八 發筆先後法

第九章 書法速成要訣

一 秦李斯速成法

二 漢蕭何速成法

三 漢揚雄速成法

四 後漢蔡邕速成法

五 後漢蔡琰速成法

六 魏鍾繇速成法

七 吳皇象速成法

八 晉衛夫人遠成法

第十章 臨帖要訣

一 眞書

二 行書

三 淳化法帖

四 潭帖

五 絳帖

六 大觀帖

七 太清閣灑閣帖

八 戲魚堂帖

九 武岡節內司福州帖

十 星鳳樓帖

十一 玉麟堂帖

十二 寶晉齋帖

十三 百一帖

十四 二王帖

第十一章 草書要訣

第十二章 篆書要訣

第十三章 隸書要訣

一 隸書筆法四言歌

二 隸字十法歌

第十四章 臨池要訣

- 一 選紙法
- 二 選筆法
- 三 選墨法
- 四 選硯法

王羲之寫字秘訣

第一章 學書要訣

學書須先楷法。作字必先大字。八歲卽學大字。以顏爲法。十餘歲乃習中楷。以歐爲法。中楷既熟。然後斂爲小楷。以鍾王爲法。楷書既成。乃縱爲行書。行書既成。乃縱爲草書。草書者。先習章草。知偏旁來歷。然後變化爲草聖。凡行草必先小而後大。欲其專法二王。不可遽放也。學篆者。亦必由楷書正鋒既熟。則易爲力。學八分者。先學篆。篆既熟。方學八分。乃有古意。

一 學大楷法

童子八歲至十歲學楷書。其法必先大而後小。如顏魯公大唐中興頌。東方朔碑。每日習五十字。四年之功。可得七萬字。則他日作題匾大字有法。又宋



蔡君謨書萬安橋記。若題匾字。須求灑落。不可竟學寫碑字面。他的法。拘著在匡子裏。况碑字甚小。不足爲匾字用也。須如虞歐作碑。凡長短大小闊狹。皆隨形體爲之。四旁尙有餘地。庶不拘拘。更見古意。顏之滿塞。斷不可學。且顏柳稍變其體。大小側背。略存大勢。而偏旁清勁。亦復可喜。或者賞其奇妙耳。須拆開看。各自成字。又不可各自成了一邊。點亦如之。皆欲有照應。方有_{意思。}如他字乃偏_{旁相照應者}。大凡大字須先顏。次王若米。老寫匾。多是行書。傾欹不正。便難入格。以須字之灑落則善矣。

二 學中楷法

童子十一歲至十三歲。當學中楷。書以歐陽詢九成宮及虞恭公二碑爲法。日影百字。三年之功。可得十萬字。熟此則八法具備。思過半矣。進而魏晉。如堂構已成。丹雘何有。歐陽詢書姚恭公墓志。佛遺教經。_{唐人書結字皆四方少古意故習遺教爲漸進於古}

三 學小楷法

童子十四歲至十六歲。須學小楷。如王羲之臨鍾繇宣示表。鐘繇書戎路表。力命表。王右軍書樂毅論。曹娥碑。

四 學行書法

凡童子十七歲至二十歲。須學行書。先學右軍書蘭亭敘。及右軍開皇等帖。又懷仁集右軍書三藏聖教序。及薦福等碑。亦足觀覽。又集書陰符經。獻之行書諸帖。

五 學草書法

童子二十二至二十五歲。學草書。其法亦先小而後大。須以右軍書十七日等帖。及懷素書聖母碑。二大字草書爲法。又張旭長風帖。

六 學篆書法

大凡童子十三歲至二十三歲當學篆。其法先大而後小。先今而後古。當以陽冰書瑯琊山新鑿泉題。此碑秀逸有神。可以啓發初學。李斯書繹山碑。及泰山碑。宋張有書伯夷頌。周伯琦臨張有書嚴先生祠堂記。蔣冕書小字千字爲法。古篆則學史籀。石鼓文。鍾鼎千文。

七 學八分書法

童子至二十四五歲當學八分。其法先大而後小。當法唐明皇泰山碑銘。北海相景君碑。鴻都石經堂道令費鳳碑陰。

第二章 執管要訣

凡執管須識淺去紙深去紙長筆形長以短筆形短以真書之管。其長不過四寸有奇。須以三寸居於指掌之上。只留一寸一二分著紙。蓋去紙遠則浮泛。

虛薄。去紙近則搵鋒。處是好勢重。若中品書。把筆略起。大書更起。草訣云。須執管去紙三寸一分。當明字之大小爲淺深也。

一 大指執法

執管之法。須置管於大指中節之前。不得當節。以礙其運動。須安居於動靜之際。

書法所云。拓大指者。大約當以筆在指端。運動適意。則騰躍頓挫。生意出焉。若當節。則掌握如樞。每每不得自由。轉動必礙。凡迴旋處。多成稜角。筆死矣。安望字之生動乎。

二 食指用法

略略以食指齊其中指。兼助爲力。指自然實。

世俗多以單指苞之單鈎。則肘臂著紙。力不足而無神氣。便有拘局。而不

放浪的意。自必以雙指苞管蓋撮中指而歛食指以助之者也。雖云要齊。又不必十分牽之使齊。亦要有自在意思。方得正所謂雙苞而實指者。夫雙苞則堅。堅則掣打勁利。齊指則實。實則筋力均平。

三 名指小指拒法

又以名指拒前三指所執之管。更以小指拒前名指。

雖用大中食三指。著力亦須五指共執。

四 掌握法

令掌心虛如握卵。

拳指塞掌。便能絕其力勢。拳須虛。則運用便易轉側圓順。此正所謂虛拳者也。

五 把腕法

把腕來。平平挺起。凡下筆點畫。波撇屈曲。皆須盡一身之力而送之。

古人貴懸腕者。以可盡力耳。大小諸字。古人皆用此法。若以掌帖桌上。則指便黏著於紙。終無氣力。輕重便當失準。雖便揮運。終欠圓健。蓋腕能挺起。則覺其豎。腕豎則鋒必正。鋒正則四面勢全也。近來又以左手搭桌上。右手執筆。按在左手背上。則來往也覺通利。腕亦自覺能懸。此則今日之懸腕也。比之古法非矣。然作小楷及中品字。小草猶可。大真大草。必須高懸手書。如人立志要爭衡。古人大小。皆須懸腕。以求古人祕法。似又不宜從俗矣。

六 轉運法

執之雖堅。又不可令其大緊。使我轉運。得以自由。

大凡執緊必滯。今既居大指節前。微而側向於前矣。又須執之使寬。急得

宜不可一味緊執。蓋執之愈緊。則愈滯於用。故耳。又善書者。不在執筆太牢。若浩然聽筆之所之。而不失法度。乃爲善矣。

七 執管總要法

大要執之雖緊。運之須活。不可以指運筆。當以腕運筆。故執之在手。手不主運。運之在腕。腕不知執。執雖期於重穩。用必在於輕便。然而輕則須沉。便則須澀。其道以藏鋒爲主。若不澀。則險勁之氣。無由而生。至於太輕不沉。則成浮滑。浮滑則俗。

八 執筆歌

學者雖問學書法。執筆功能十居八。未聞執筆之真傳。鐘王學屬徒茫然。一管分爲上下中。眞字小字靠下攏。行書大字從中執。草書執上始能工。大指中指死力搯。圓如龍睛中虛發。食指名指上下推。亦須著力相撐插。禁指無

用任其間。手背內坎半朝天。始能沈著堅而實。箇中精力悟通元。筆管上向懷中入。下截筆銑向外出。腕力挺住不須搖。轉運全在肘後熟。懸腕懸肘力方全。用力如抱嬰兒圓。勿令偏窄貼身邊。總之執筆功期遠。緊要著力力無淺。古人有言良不誣。抉破紙兮撮破管。

第二章 運筆要訣

一 運筆指法

擲。大指骨下節下端。用力欲直。如提千鈞。

捺。食指者中節旁。此上二指主力。

鈎。中指著指尖。鈎筆下。

揭。名指著指外爪肉際。揭筆上。

抵。名指揭筆。中指抵住。

拒。中指鈎筆。名指拒定。此上二指主轉運。

導。小指引名指過右。

送。小指送名指過左。此上一指主來往。

在名撥鐙法。撥者。筆管著中指名指尖。員活易轉動也。釘卽馬鐙。筆管直。則虎口間如馬鐙也。足踏馬鐙淺。則易出入。手執筆管淺。則易轉動也。

二 運筆腕法

枕腕。以左手枕右手腕。

提腕。肘著案。而虛提手腕。

懸腕。懸著空中。最有力。

三 運筆手法

大凡學書。指欲實。掌欲虛。管欲直。心欲負。

四 運筆變法

撮管。以撥鐙指法撮管頭。大字草書宜用之。書壁尤佳。

撥管。以大指小指倒垂執管。撥三指攢之。就地書大幅屏幃。

捻管。大指與中指捻管頭書之。側立案左。書長幅鉤字。

握管。四指中節握管。沈著有力。書誥勅榜疏。

五 運筆血法

蹲。七分三折。管直心負。

駐。七。分。力。到。水。聚。

提。三。分。大。指。下。節。骨。竦。水。下。

捺。九。分。力。滿。

過。十。分。疾。過。

搶。各有分數。員蹲直搶。偏蹲側搶。出鋒空搶。

衄。三分三搖殺筆。

字生於墨。墨生於水。水者。字之血也。筆尖受水。一點已枯實。水墨皆藏於副豪之內。蹲之則水下。駐之則水聚。提之則水皆入紙矣。捺以勻之。搶以殺之。補之。衄以員之。過貴乎疾。如飛鳥驚蛇。力到自然。不可少礙滯。仍不得重改。

六 運筆骨法

提。竦大指下節骨下。端提尾駐飛。

縱。和大指下節骨下。白蹲首駐捺衄過。

字無骨。爲字之骨者。大指下節骨是也。提之則字中骨健實。縱之則字中骨有轉軸而活絡矣。提者。大指下節骨下。端小竦動也。縱者。骨下節轉軸。

中筋絡稍和緩也。

七 運筆筋法

藏。

首尾蹲搶。

解藏度二字則無死筆活處在筋也

度。

中間空中飛度。

字之筋筆鋒是也。斷處藏之。連處度之。藏者首尾蹲搶是也。度者空中打勢飛度筆意也。

右字法

一畫亦要藏度不專是斷處連處

中指下貫上。左貫右。筆中柔。名指上貫下。右貫左。筆中韌。

右指法

八 運筆肉法

王羲之寫字祕訣

捺滿。

提飛。

字之肉。筆豪是也。疎處捺滿。密處提飛。平處捺滿。險處提飛。捺滿卽肥。提飛則瘦。肥者豪端分數足也。瘦者豪端分數省也。

九 運筆平法

偃一。首搶下。尾搶上。

仰一。首搶上。尾搶下。

平一。首搶平。尾搶平。

勤一。上平。中仰。下偃。空中遠搶。以殺其力。如勒馬之用韁也。凡尾提處。觀其筆燥濕何如。燥則駐蹲。而實搶以補之。其次蹲而不捺。其次駐而不蹲。其次提而不駐。卽實搶之。濕則提起。卽空搶可也。

凡平畫忌如算子。終篇展玩。不見橫畫。始是書法。

十 運筆直法

垂露。一。首搶上。尾搶上。分四停。各半之。

懸針。一。首搶上。尾搶下。空出分五停。上二下一。

嚮。一。首搶左。上右。右。上左。尾搶左。上左。右。上右。偏蹲偏駐。側搶側過。分五停。上二下二停。

背。几與嚮反。

努。一。首搶右。築鋒。尾搶上。左。衄。訖。趨出。分七停。上一下一。藏趨亦可。

儻。一。首搶中心上出。字分盡處。空中落下。畫分盡處。蹲之。尾搶上出。空中力盡止。垂露懸針嚮背努等筆皆有之。肥瘦以字分爲稱。長短隨偏傍所宜用。

十一 運筆員法

側、點之變無窮。皆帶側勢蹲之。首尾相顧。自成三過。筆有偃仰嚮背飛伏立等勢。柳葉鼠矢蹲鷓粟子等形。散水、上側中偃下仰。二停以四停上內一。中外二下自外四。至內三。

聯飛、四點相隨。偃前以後橫。

起偃欲橫

烈火、外相鄉而偃。內相隨而仰。

曾頭、對向貴從。上開下閣。

其脚、八相背。貴橫。上閣下開。

啄、點首撇尾左出微仰。如鳥喙之啄物。

掠、點首撇尾右出微仰。如篋之掠髮。

撇、背撇、首員蹲過。作懸針法。左出鄉撇、首偏蹲。右顧左轉。作向豎尾。

懸針左出。如手前後撇物。

波。一從入五停。首一。中三。尾一。橫。一。五停。首一。中二。尾二。大體作仰畫。不蹲以鋒。傍裏空蹲。三面力到。順指欵下。力滿微駐。仰出之過。如水波之起伏。拔入。先作左撇飛筆側打。鋒不蹲。順勢欵下。力滿微駐。仰出三過筆。如手拔物。連。上點如右足立定。取力下屈。如右股三折。取勢下拔。如右足之連溝壑。策。重提輕蹲。員鋒左出。勢盡仰收。如鞭之策馬。力在著物處。磔。偏蹲偏駐。疾過緩出。首尾自藏。須先作上啄取勢。如裂帛。力在裂外。挫。心因落筆。衄出。或上或下。或左或右。皆衄法也。

打。提鋒空中打下。乃點清之長者。

打勾。右打。反趨。抱腹。

趨下。前筆未蹲。鋒提趨抱。身貴短。

背拋。乙鄉。億。仰勒。反趨。趨貴寬員。或仰背偃。或作葉露乎。或作懸針乎。或作

員趨。如背手拋物。

大背拋。一仰勒。一左努挑。或偃勒。一右背挑。長短屈伸。各隨字形。挑。一右背。一仰勒。反趨。趨貴抱腹而清。

戈。一提空中斫。下勢盡。一或仰趨抱身。一或收趨歸腹。一或反趨鄉左。大體如鄉右豎。而左右顧盼。反趨之勢。欲飛有斫戈。有築戈。有反戈。有飛戈。勾裏。一偃勒鄉。一趨。或仰勒背。一趨。式勾努勒。一努趨。或偃鄉。或仰背。

雙包。乃左。此作鄉。撇。撇尾停筆取勢。飛筆隨勢。包。撇勢。一打間對。一撇首打背。隨勒尾。平。撇尾。

雙裏。乃下法。與雙包同。但自撇首。偏蹲取勢。勢遠則勒短裏。撇。平方。一上平。旁向下。一偃。一或上仰。旁背下平。

飛方。上飛。平。旁飛向下。飛。偃飛者。空中飛筆。緊提轉腕疾出也。

十二 運筆方法

八面。俱滿者方可提飛。

九宮。八面點畫皆拱中心。

結構。隨字點畫多少疎密各有停分。作九九八十一分界畫均布之。先於鍾王虞顏法帖上。以朱界畫印。印訖視帖中字畫分數。一一臨擬。仍欲察其屈伸變換。本意秋毫勿使差失。四家字體既熟。方可旁及諸家。法帖字大。以小印分數蹙之。法帖字小。以大印分數展之。雖以黃庭樂毅展爲方丈可也。又以朱界畫印。印紙或棗板漆之。取許慎說文偏旁字樣。一一依法區處。務要簡易精熟。外妍美而內遒健。各各自佳矣。

均方。長者目兩減闊。短者兩減長。目小者口四減字形。回雖有長短闊狹小大。行中須留空地。仍須寫空中勢。須偏著右。或亦各一分。

分窠法

十三 運筆分布法

布方。中展員則疏者均方。中蹙員則密者均方。點畫孤單者展一畫。大人卜之類是也。重并者蹙之一旁。棗轉影變嶽麓森之類是也。古者所無。不得擅寫。

映帶。凡偏傍不相稱者。屈伸點畫以避之。太繁者減除之。太疎者補續之。必古人有樣。乃可用耳。

變換。字之中。點畫重并者。隨宜屈伸以變換之。點不變。謂之布算子。若一馬三册是也。字之中。偏傍重并者。隨宜開合而變化之間。合間開之類。林晶炎焱是也。

體樣。隨字變體。隨體識樣。字形有孤單重併并累攢積之體。須據許慎說文爲主。而分布之。一二爲孤。日月爲單。棗炎爲重。林竝爲並。轉影爲并。晶焱

爲累。豎樣爲攢。擧鬱爲積。以此爲例。廣推求之。

字間。對者宜疏。疏者宜密。

行白。對者宜等。間者宜半。

篇段。平起伏。六分之一平。其三起。最後二分伏。平者。員穩而平。畫多也。起者。振動而仰。畫多也。伏者。收斂而多。偃畫也。

十四 運筆變法二

情。喜怒哀樂。各一分數。喜卽氣和而字舒。怒則氣麤而字險。哀卽氣鬱而字斂。樂則氣平而字麗。情有輕重。則字之斂舒險麗。亦有淺深。變化無窮。氣。清和肅壯。奇麗古澹。互有出入者。是牕明几淨。氣自然清。筆墨不滯。氣自然和。山水仙隱。氣自然肅。珍怪豪傑。氣自然奇。佳麗園池。氣自然麗。造化上古。氣自然古。幽貞閑適。氣自然澹。八種交相爲用。變化又無窮矣。

形。字形八面。迭遞增換。一面變形。凡八變。兩面變形。凡五十六變。三面以上。變化不可勝數矣。

勢。形不變。而勢所趨背。各有情態。勢者。以一爲主。而七面之勢。傾鄉之也。

第四章 用筆要訣

一、點法

作點向在。以中指斜頓向右。以大指齊頓作報答。便以中指挫鋒。須收鋒在內。按筆而收之。又側側下其筆。含濡其鋒。摩輪簇心。然後收筆。慎在員平。禁經云。點如利鑽鏤金是也。又半蟻法。宜字上用之。爲避其傍點。又側下其筆。使墨精闇墜。徐乃反揭。則稜利矣。右軍云。作點之法。皆須落落如大石當衢。又云。點不變爲布綦。要通變也。又有打點。以指送筆。似打物之勢。甚難用也。

二 一畫法

作橫畫。皆用大指遺之。若作策法。卽指抬筆上。若作勒法。卽用中指鈎筆。澀進覆畫。以中指頓筆。然後以大指遺至盡處。此三勢相近。用法不同也。

三 鱗勒法

鱗勒法須仰收。禁經云。畫如長錐界石是也。又緊走仰收。似長舟截小渚。兩頭勢起。使芒角不失。遵潤借勢不策不鱗。稍須收之。取古勁枯澀。無求活利。凡在字上宜用之。

四 儻筆法

儻筆法。初緊策。中抬鋒。輕勁微勒。向右按衄。古經云。鑽書宣示字長畫用。又云。畫不變爲布算。行帖法云。勢須嶮策露鋒。飛動爲勝。

五 三三畫法

上潛鋒平勒。中背筆仰策。下緊趨覆收。名遞相解摘。古經云。黃庭三闕字。用

草法。上衄側。中策。下奮筆橫飛。名遞相聳峙。以嶮利爲勝。

六 懸針法

鋒須先發。管逐勢行。趯筆緊收澀進。如錐畫沙。禁經云。懸針如長錐綴地。是也。又契字下雙筆。須一努一垂。變換用之。三勢不同。或垂或趯。或外掠而中努。右軍云。懸針垂露。難爲體制。衛夫人云。如萬歲枯藤。臨池訣云。懸針法。蘭亭軍字。盡其勢也。

七 一垂露法

鋒管齊下。勢盡殺筆縮筆。又始築筆而極力。終注鋒而作努。又垂不縮。此言頓筆。以摧挫爲功。右軍云。豎如簡押寒谷是也。臨池訣云。垂露本篆脚。名玉筋。如古敍倚物也。

八 乙背拋法

蹲鋒緊掠徐擲之。速則失勢。遲則緩怯。臨池訣云。此鍾法稍汚八分萬毒法。引過其曲。轉蹲其鋒。又徐收而蹲。趨之不欲出。須闇收。使其如員芒刺。則善。右軍云。援豪蹲節。輕重有準是也。瘦肩吾書論曰。欲拋而還置。爲駐鋒而後趨也。

九 ㄣ抽筆法

左罨掠須峻利。右潛趨而戰行。待勢卷而機駐。揭摘出而勝收。若便拋必流滑。凡淺又側起。平發緊殺。按波爲抽。筆從腹內起。庾肩吾書論云。將放更留。又人字第二筆云。攙引抑拽是也。夫木等字亦同用。

十 ㄣ背趨法

悉以中指遺至盡處。以名指拒而趨之。又潛鋒闇勒勢盡。然後趨之。右軍背趨戈法。上則俯而過。下則曲而就。蓋所以失之於前。正之於後也。古經云。鍾

書哉字用。又永禪師澀出戈法。下以名指。築上借勢。以中指遺之。至下。以中指。岬鋒潛趨。此名禿出法。張旭折芒法。潛鋒緊走。意盡乃收。而趨之。鍾書常用也。右軍云。落干之法。歲歲如長松倚谿谷。唐文皇云。爲戈必潤。貴遲凝。而右顧是也。章草法。潛按微進。輕揭闇趨。夫揭欲利。按欲輕。輕則骨勁神清。肥乃質滯鈍俗。王濛能之。

十一 三散水法

上岬側。中偃。下潛挫趨。鋒。古經云。黃庭樂毅論同用。散水幽縱。黃庭宗之是也。臨池訣云。或藏或露。狀類不同。意要遞相顯異。若頻有。則兩點相近。而下點當高。此名潛相矚視。外雖解摘。內相附屬。爲上中潛鋒闇岬。下峻趨潛遺。此蓋鍾法也。行書勢微按而鈎揭。以輕利爲美。

十二 二冰水法

上側覆收。下築而趨之。須相承揖。若並連。側輕揭。則率字左右用之。草法須借勢捷遺。若緩滯。則爲病也。

十三 烈火法

覲鋒閣接。臨池訣云。須各自立勢。抵背潛覲。所爲視之不見。考之則彰。古經云。鍾書然字用。

十四 聯飛法

閣覲微駐。輕揭潛趨。筆鋒連綿。相顧不絕也。禁經云。聯飛如雁陣。當秋是也。古經云。樂毅論燕然字用。又虞永興兼字。用其半勢。蓋中斷也。

十五 顯異法

上點駐鋒。左右挫鋒。橫畫按筆勢。須相順。古經云。出告誓文。又上點側。橫畫勒右。抬筆擺鋒。右峻啄輕揭。出告誓寶字。虞永興嘗守之。行法以員峻飛動。

爲美。章草法擬於員峻飛動。其於峻策務在露鋒鈎裏。忌於緩滯也。

十六 平磔法

不遲不疾。戰筆側去勢卷。不可便出。須駐筆而後放。禁經云。磔磔如生蛇渡水。是也。又鍾元常每作磔筆。須三過者。故文皇云。爲波必磔。貴三折而遺豪。

十七 丁勾裏法

員角趯鋒作努法。勢未盡而趯之。顏魯公云。勾法用筆。如紙下行是也。岡岡向字等用。

十八 勺勾努法

員角激鋒。待筋骨而成要。如武人屈臂。右車云。迴角不用峻。及有積是也。衛夫人名之勁努法。勺勻物等字用。

十九 奮筆法

左側而獨立。中衄揭而右鈎。古經云。鍾書宣示字下用。若中豎。則左右闇衄。而潛趨。又簇鋒捷進。爲系字下三點也。

二十 彡衫法

上平點。中啄。下衄側。

二十一 ㄨ外擘法

左峻掠。中潛鋒衄挫。右樽鋒外擲。

二十二 丨豎僮法

抬筆豎策挫鋒。上下緊。直嘗尙字中豎畫用。

二十三 厶八曾頭其脚法

左潛揭而右啄。曾頭用。左啄右側。則其脚用之。

二十四 ㄣ暗築法

取鋒直衝。有點連物。則名暗築。月其內兩點是。

二十五 夕哀筆法

須按鋒上下蹙。令今等字是也。

二十六 𦵏縮出法

上磔。𦵏鋒。下磔。出之。此八分法也。蓋避雙出也。又𦵏字上縮鋒作努。下出鋒作趯。張云。𦵏如束棗是也。

第五章 筆勢七十二例要訣

一 側法化十五法

- 怪石、
- 龍爪、
- 梅核、
- 杏仁、
- 鉄鈴、
- 龜頭、
- 羊角、
- 垂珠、
- 懸珠、
- 羣鵲、
- 菱米、
- 雞頭、
- 瓜種、
- 蟹脚、
- 寶蓋、

二 勒法化十一法

玉案。二 鉄城。口 石楯。羽 舞鶴。衣 駝頭。四 折針。一
疋之。弓 音阜。下 音節。口 音邑。下 犁梁。一

三 努法化六法

鉄柱。一 象笏。一 垂針。一 馬椿。一 鳥鳩。一 曲尺。一

四 趨法化十四法

綽勾。一 慢勾。一 緊勾。一 玉鈎。一 竹籜。一 獅口。一
曲勾。一 柳箕。勿 浮鷄。一 龍尾。一 彎筍。一 鸞翅。一
鳳翅。一 飛雁。一

五 策法化六法

虎牙。一 金錐。一 斲勾。一 聚水。一 散水。一 橫。一

六 掠法化九法

犀角ノ 懸戈ノ 新月ノ 鈞鎌丁 疊鳥夕 立人イ

飛帶牙 直撇彡 蛇頭ㄣ

七 啄法化七法

掠拂ノ 鳥啄ノ 鬪鶉儿 木人イ 雙竹竹 蟠龍么

戲蝶叢

八 磔法化四法

金刀ノ 鳴鴨ノ 漫游魚ノ 游魚三折腰ノ

也。右七十二筆勢。法度雖具。結構在人。若夫由象識心。則又不能以法度限也。

歌曰。撇捺點勾畫要熟。斜長曲短勢由人。世間凡事諸般字。不出七十二

法尋。

第六章 大字法結構八十四法要訣

天覆。宇宙官宮。地載。直且至里。讓左。助幼卽却。

讓右。晴棘績時。分疆。體輔願順。三勻。謝樹衛術。

二段。變嚮需留。三停。章意素累。上占。雷雪普昔。

下占。眾界要禹。左占。數敬劉對。右占。騰施故地。

左右占。弼辦衍仰。上下占。鸞鶯豐叢。中占。蕃華衝擲。

俯仰。冠寇宓宅。平四。國固門闌。開兩。南丙雨而。

勻畫。壽量畫量。錯綜。馨聲繁繫。疏排。瓜介川不。

縝密。繼縑纏縵。懸針。車申中巾。中豎。軍年單畢。

上平。師明牡野。下平。朝叙叔細。上寬。寧可亨市。



趁下。	左垂。	綽勾。	勾努。	重擊。	長方。	承上。	從戈。	均平。	讓橫。	下寬。
琴谷吞吝。	筭并亦弗。	乎手予于。	菊葡萄曷。	友及反委。	罔周同册。	天文支父。	武成幾夷。	三云去不。	喜婁吾立。	春眷夫太。
從腕。	右垂。	伸勾。	勾裏。	攢點。	短方。	曾頭。	橫戈。	從波。	讓直。	減捺。
鳳風飛氣。	升叔拜卯。	紫髻旭勉。	甸甸勾勻。	采孚妥變。	西曲回田。	曾善英羊。	心思志必。	丈尺吏吏。	甲千平市。	變癸食黍。
橫腕。	蓋下。	屈勾。	中勾。	排點。	捺勾。	其脚。	屈脚。	橫波。	橫勒。	減勾。
見毛尤兔。	會合金舍。	鶴鳩輝頰。	東東來未。	無照點然。	民氏良長。	其具典與。	烏馬焉爲。	道之是足。	此七也也。	禁林圭戩懋。

背。	大。	併。	斜。	積。	疎。	散。	從擊。
孔。	囊。	竹。	母。	覺。	上。	沐。	尹。
乳。	震。	林。	勿。	鬱。	下。	波。	戶。
兆。	囊。	羽。	乃。	簾。	士。	池。	居。
非。	橐。	弱。	力。	縻。	千。	海。	庶。
孤。	小。	長。	正。	偏。	密。	肥。	從擊。
一。	厶。	自。	主。	入。	贏。	土。	考。
二。	口。	目。	王。	八。	齋。	止。	老。
十。	小。	耳。	正。	乙。	龜。	山。	省。
了。	工。	茸。	本。	己。	鼉。	公。	少。
單。	向。	短。	重。	圓。	堆。	瘦。	聯擊。
日。	好。	白。	哥。	轡。	晶。	了。	參。
月。	妙。	日。	昌。	轡。	品。	卜。	彥。
乍。	舒。	白。	呂。	樂。	晶。	才。	形。
	飭。	日。	圭。	樂。	磊。	寸。	彤。

論

蓋聞字之形體。有小大疎密肥瘦長短。字之點畫。有覆仰向背屈伸變換。嘗患其浩瀚紛紜。莫能盡其結構之道。所以定此八十四法爲例。推廣求之。若

無注者。不失於偏枯。則失於開放。不失於開放。則失於犯礙。不失於犯礙。則於承載趨避。鮮有合格可觀者焉。蓋大字以方端均稱爲貴。偏斜放肆爲忌。是以此法。取分界地步爲主。折算邊傍爲用。收斂肢體。布置形容。具注則繁。略伸大意。且如一字之形。理有數等。有上蓋大者。有下畫長者。有左邊高者。有右邊高者。若上蓋大者。名曰天覆。書者要上面蓋盡下面。於法用上面清。而下面濁。若下畫長者。名曰地載。書者要下畫載起上畫。於法用下面重。而上面輕。左邊高者。名曰讓左。書者須左用昂而右用低。若右邊有讓退之象。右邊高者。名曰讓右。書者却右用聳。而左用平。若左邊有固遜之儀。左右停者。名曰分疆。書者取左右平而無讓。如兩人併相立之形。三排勻者。名曰三勻。書者取中間正而勿偏。若左右致拱揖之狀。二截者。名曰二段。書者用分爲兩半。校其長短。微加饒減。三段者。名曰三停。書者用分爲三截。量其疎密。

以布均停。又若上占地步者。要上面闊而畫清。下面窄而畫濁。下占地步者。要下面寬而畫輕。上面窄而畫重。左占地步者。要左邊大而畫細。右邊小而畫麤。右占地步者。要右邊寬而畫瘦。左邊窄而畫肥。左右占地步者。要左右瘦而俱長。中間肥而獨短。上下占地步者。要上下寬而微匾。中間窄而勿長。中占地步者。要中間寬大而畫輕。兩頭窄小而畫重。俯仰勾趨者。要上蓋窄小而勾短。下腕寬大而勾長。平四角者。要上兩角平。而下兩角齊。法忌挫肩垂脚。開兩肩者。要上兩肩開。而下兩脚闔。法忌脚卸肩。勻畫者。黑白喜得均勻。錯綜者。三部怕成犯礙。疎排之撇。須展不展。則寒乞孤窮。縝密之畫。用蹙不蹙。則疎寬開散。懸針之字。不用中豎。若中豎。則字少精神。中豎之字。不用懸針。若懸針。則字不穩重。上平者。其小者在左。而莫錯方隅。下平者。其小者在右。而勿地位。上寬者。下面固然難大。惟長趁而方佳。下寬者。上面已

是成尖。用短促而方好。減捺者宜減不減。則重捺難觀。減勾者宜減不減。則重勾無體。讓橫者取橫書長而勿擔。讓直者要直豎正而勿偏。橫勒者但放平而無勢。均平者若兼勒以失威。從波之波。惟善藏頭收尾。橫波之波。先須拓頸寬胸。從戈之戈。但怕彎曲力敗。橫戈之戈。獨嫌挺直。勾平。屈脚之勾。須要尖包兩點。承上之擊。宜令又對正中。曾頭者。用下開而下閣。其脚者。用上閣而下開。長方者喜四直而寬大。短方者貴兩肩而平開。搭勾者。勾須另搭。不則累狗筆之態。重擊者。撇須宛轉。不則犯排牙之名。攢點之點。皆宜朝向。不則爲砌石之樣。排點之點。須用變更。不則爲布基之形。勾努之字。不宜用裏。若用裏字。便不方圓。勾裏之事。不宜用努。若用努字。最難飽滿。中勾。綽勾。但憑偏正生妍。伸勾。屈勾。惟在屈伸取體。左垂者。右邊不得用長。右垂者。左邊須索要短。蓋下者。左右宜平均。趁下者。兩邊貴乎平展。從腕橫腕宜長。

惟怕蜂腰鶴膝。從撇撇橫皆忌短。仍患鼠尾牛頭。聯撇之法。取下撇之首。對上撇之胸。散水之法。趨下點之鋒。應上點之尾。瘦者但須少瘦。而休反爲枯瘠。肥者止許略肥。而莫至於浮腫。密雖緊布。還宜自在安舒。疎本稀排。乃用豐肥。麤壯堆者。纍纍重疊處。以鋪勻積者。總總繁紊中。而取整。偏者還預偏稱。圓者則喜圍圓。斜者雖斜。而其中要取方正。正者已正。而四方無使餘偏。重者下必要大。併者右必用寬。長者之不喜短。短者切勿求長。大者既大而妙於攢簇。小者雖小。而貴在豐嚴。向者雖迎。而手足亦須迴避。背固扭。而脈絡本自貫通。孤者畫孤。而惟患於輕浮枯瘦。單者形單。而偏重於俊麗清長。是以此法。非在一途。而取軌全資衆道。以相承約。方圓於規矩。宜平直於準繩。欲使其四方八面。俱拱中心。勾撇點畫。皆歸間架。有相迎相送。照映之情。無或反或背。垂戾之失。雖字形有千百億萬之不同。而結構亦不出乎此法。

之外也。若夫筋骨神氣。須自書法精熟中。融通變化。久則自然有得。非但拘拘然守於法也。

第七章 永字八法要訣

八法起於隸字之始。自崔張鍾王傳授。所用該於萬字。隨僧智永發其旨趣。授於虞祕監世南。自茲傳授遂廣。昔王羲之攻書多載。十五年偏攻永字。以其備八法之勢。能通一切字也。八法者。永字八畫是矣。



- 一、 點爲側。 上 (一) 橫爲勒。
- 二、 豎爲磬。 丿 (二) 挑爲擻。
- 三、 左上爲策。 ㇇ (三) 左下爲掠。
- 四、 右上爲啄。 ㇇ (四) 右下爲磔。

側蹲鴟而墜石。勒緩縱以藏機。
弩彎環而勢曲。趨峻快以如錐。
策依稀而似勒。掠髣髴以宜肥。
啄騰凌而速進。磔抑趙以遲移。

二 又八法訣

側不愧臥。勒常患平。

弩過直而力敗。趨宜存而勢生。
策仰收而暗揭。掠左出而鋒輕。
啄倉皇而疾掩。磔趨趙以開撐。

三 側勢法

側不得平其筆。當側筆就右爲之。口訣云。先右揭其腕。次輕蹲其鋒。取勢緊。

則垂機頓挫。借勢出之。疾則失中。過又成俗。夫側鋒顧右。借勢而側之。從勁輕揭潛出。務於勒也。不言點而言側者。謂筆鋒顧右。審其勢險而側之。故名側也。止言點。則不明顧右。無存鋒向背墜墨之勢。若左顧右側。則橫敵無力。故側不險。則失於鈍。鈍則芒角隱而書之。神格喪矣。筆訣云。側者。側下其筆。使墨精暗墜。徐乃反揭。則稜利矣。

四 勒勢法

勒不得臥其筆。中高兩頭。下以筆心壓之。口訣云。頭傍鋒仰。策次迅收。若一出揭筆。不趨而暗收。則薄員而疎。鋒無力矣。夫勒筆。策似及於紙。須微進。仰策峻趨。不言畫而言勒者。因勒係趨筆而行。承其虛畫。取其勁澀。則功成矣。今止言畫者。慮在不趨。一出便畫。則鋒拳而怯薄也。夫勒者。藉於堅趨。趨則筆勁澀。亡其流滑。可稱工矣。筆訣云。策筆須仰。勒筆覆收。準此則形勢自彰。

矣。

五 弩勢法

弩不宜直其筆。直則無力。立筆左偃而下。最須有力。須發勢而卷筆。若折骨而爭力。口訣云。凡傍卷微曲。蹙筆累足而進之。直則衆勢失力。滯則神氣怯散。夫弩須側鋒。顧右。潛趨輕挫其揭。所以謂之弩者。勢微努也。弩在乎趨筆下行。若直置其畫。則形員勢質。書之病也。筆訣云。弩筆之法。豎筆徐行。近左引勢。勢不欲直。直則無力矣。

六 趨勢法

趨須蹲鋒得勢而出。出則暗收。前畫卷則別斂心而出之。口訣云。傍鋒輕揭借勢。勢不勁。筆不挫。則意不深。趨與挑一也。鋒貴於澀出。適期於倒收。所謂欲挑還置也。夫趨自弩出。潛鋒輕挫。借勢而趨之。筆訣云。卽是弩筆下殺筆。

趨起是也。法須挫衄。轉筆出鋒。佇思消息。則神蹤不墜矣。

七 策勢法

策須斫筆。背發而仰收。則背斫仰策也。兩頭高中。以筆心舉之。口訣云。仰筆潛鋒。以鱗勒之。法揭腕趨勢於右。潛鋒之要在畫勢暗捷。歸於右也。夫策筆仰鋒。豎趨微勁。借勢峻顧於掠也。第一名折策。之與畫理亦因殊。仰筆策趨輕抬而進。故曰策也。若及紙便畫。不務遲澀。向背偃仰者。此備畫耳。非策勢也。筆訣云。始築筆而仰策。徐轉筆而成形是也。

八 掠勢法

掠者拂掠。須迅其鋒。左出而欲利。微曲而下。筆心至卷處。口訣云。撇過謂之掠。借於策勢。以輕駐鋒。右揭其腕。加以迅出。勢旋左。法在澀而勁。意欲暢而婉。遲留則傷於緩滯。夫側鋒左出。謂之掠。一名分發。徐疾有準。隨手遺鋒。自

左出。取勁險盡而爲節。發則一出。運用無的。故掠之精旨可守矣。筆訣云。從策筆下左出。而鋒利不墜。則自然佳。

九 啄勢法

啄者。如禽之啄物也。立筆下。罨。須疾爲勝。形似鳥獸。臥斫斜發。亦云。臥筆。疾罨。右出口。訣云。右向左之勢爲卷。啄。按筆。蹲鋒。潛蹙於右。借勢收鋒。迅擲。旋右。須精險。覘去之。不可緩滯。夫筆鋒及紙爲啄。在潛勒而啄之。啄之與撇異者。撇者。蒙俗之言。啄者。因勢而立。故非妄飾。貽誤學者。啄用輕勁爲勝。去浮怯。其體爲工。攻之遠源。或不妄耳。筆筆云。啄筆速進。勁若鐵石。則勢成也。

十 磔勢法

磔者。不徐不疾。戰行欲卷。復駐而去之。口訣云。右送之波。皆名磔。右揭其腕。逐勢緊。趨。傍筆迅。磔盡。勢輕揭。而潛收在勁。迅得之。夫磔法。筆鋒須趨。勢欲

險而澀。得勢而輕。揭暗收存勢。候其勢盡而磔之。筆訣云。始入筆。緊築而微仰。便下徐行。勢足而後磔之。其筆或藏鋒出鋒。由心所好也。

第八章 書法三昧要訣

楷書雖出於漢魏。未見於三代。其原要從篆隸而變。故其點畫。波磔。橫縱。直曲。員銳。端側。豈徒然而爲哉。其中必有法矣。夫分上而分下。辨左而辨右。宜偏宜中。或藏或露。有起而有止。當向而當背。其俯仰。其收駐。其推讓。其迴折。先後開合之次序。大小長短之類聚。必使其相稱相應。然後體始成。而少合乎古人變楷初意耳。不然。字勢雖可愛。而無法之可尙。不過一楷書俗吏。古人論書云。一須人品高。二須師法古。是書之法。學者習之。固當熟之於手。必先修諸德。以熟之於身。德而熟之於身。書之於手。如是而爲書焉。其究止之可觀。進退之可度。隱然自見於毫楮之間。端嚴而不刻。溫厚而難犯。始可以

爲善書矣。

一 書法三昧歌

執筆之法。實指虛拳。運筆之法。意在筆先。
一字體態。側倚取妍。仰覆向背。開合折旋。
畫分篆隸。鋒正偏。藏鋒聚氣。結構縮牽。
凡茲三昧。參透幽玄。苟非知者。不可以傳。
八法立勢。永字精研。
垂縮留放。肥瘦方員。
習與俱化。心手悠然。

二 下筆法

下筆之初。有折鋒。有搭鋒。凡作字。第一多是折鋒。第二三字。多是搭鋒。承上筆勢故耳。若一字之間。右邊多是折鋒。應在左邊故也。又有平起如隸。藏鋒如篆。大要折搭多精神。平藏善含蓄。則妙矣。

三 布置法

布置。如中字孤單。則居中。龍字相並。則分左右內二停。衝字則分縱為三停。雲字則分上下為二停。凡四方八面。點畫皆拱中心。喉嚨呼吸。字左短。口欲上齊。和扣如知字。右短。口欲下齊。麥。先主後賓。承上接下。左右相應。以大小。以少附多。大繁則減省。太少則增益。如此而成一字。自然可觀。如宣尙高。向等字。須迴展右肩。如其實。貝。真等字。則長舒左足。如月。丹。用。周等字。則後峻拔一角。如見。目。罔。內等字。則潛虛半腹。如無。字。四。豎。則上開下合。四點。則上合下開。如工。並。字。畫。則上仰下覆。如三。字。則上畫仰。中畫平。下畫覆。與。曷。字。同。如爻。字。則上捺留。下捺放。茶。字。則上捺放。下捺留。如并。字。則右縮左垂。斤。字。則右垂左縮。上下亦然。如龜。字。則下兔。字。除二撇。懸。字。則除系。左。點。譬。字。則除上。口。盛。字。則除成。字。中。勾。如神。字。加一點。辛。字。加一畫。冊。門。字。須自立。向。背。八。州。字。皆潛相矚視。如。字。或止一畫一點者。須大書。以成其獨立之。

勢如昌呂爻棗等字。須上小。林棘羽竹等字。須左促之類。難以枚舉。以此類推。則隨立字意位置。則知結體之大概矣。

四 運用法

夫作字之要。下筆須沉著。雖一點一畫之間。皆須三過其筆。方爲法書。蓋一點微如粟米。亦分三過俯仰之勢。一字有一字之起止。朝揖顧盼。一行有一行之首尾。接下承上之意。此乃古人不傳之妙。宜加察焉。

點之祖 凡點之類倣此

點之祖。一蹲鴟之勢。此三過側法也。起自中而末鋒自中出也。點有尖禿斜正。隨字勢而用之。仰三角點。一覆三角點。用於勢當仰覆者。旁三角點。用於直波點水。直三角點。直四角點。用於門巾。亂四角點。起於蘭亭茂字。用於立羊羔美等字。長鼠矢點。用於長吏使更。短鼠矢點。用於爽。

奚契。三往一復點。用於下四點。向背點。兩旁分八字相向。與中帶相背立勢。寬橫波。促橫波點。皆用於下四點。急雁陣。緩雁陣點。燕然樵三字外。不可用。以順兩對點。用於雨巫飛明等字。以拗兩對點。用於米雨兆率等字。上小字。用於光當尙堂等字。下小字。用於示系等字。上八字。用於曾公下八字。用於具只。一垂胆點。用於字字穴字。顧盼點。用於州字心字。以開三點。用於系。以斂三點。用於孚。以橫之點。用於龍也。

畫之祖 凡畫之類倣此

畫之祖。一勒法也。狀如算子。便不是書。其法初落筆向左。急勒回向右。橫過至末。復駐鋒折回其勢。首尾俱低。中高拱。覆舟樣。故曰勒。常患平。智永虞世南。上而鍾王。多用篆法爲畫。歐陽褚薛。多用隸法爲畫。祕訣云。橫畫須直入筆鋒。豎畫須橫入筆鋒。此不傳之樞機也。

豎畫之祖 凡直落筆做此

豎畫之祖。一努法也。努過直則力敗。其法初橫入筆。向上行而少駐。復引鋒下行。勢須作凸胸而立。至末復駐鋒向上。此垂露也。末鋒駐而不收。引而伸之。此懸針也。大要畫多則分仰覆。以別其勢。豎多則分向背。以成其體。目字之豎向也。門字之豎背也。川字中豎直。左右之豎相背。册字中二豎直。左右之豎相背。圖字六豎相向。皆須分向背。以避鋪算子也。

鈎之祖 凡鈎之類做此

鈎之祖。一趨法也。趨宜存而勢生。其法蹲鋒上出。險勢旁分。然亦須分三體。左如氏長字。須長趨以應右。右如門丹字。須長趨以應左。中如東乘字。須朝上。又有丁棘針。短而有力。丁薑尾。如丁亭甯字皆用之。丁蟹爪。殊字用之。字皆隨體變化也。

短畫之祖 凡策之類做此

短畫之祖。一策法也。其法仰筆趨鋒。輕招而進。有如鞭策之勢。故言策而不言勒。異於勒者。勒則兩頭下。中高策則兩頭高。中下蓋策者。仰策仰收。仰收而暗揭。如其天夫才之類。凡短畫皆爲策也。

擊之祖 凡擊腕之類做此

擊之祖。一掠法也。左出而鋒輕。髣髴以宜肥。乃斜懸針而末鋒飛起也。宜出鋒處送筆力。到而勻。不可半途撇出。則無力而瘦弱。如大夫右字之類是也。又謂之腕。須直下筆而彎出之。如左字用。須斜硬。右字用。須腕轉也。

短擊之祖 凡啄之類做此

短擊之祖。一啄法也。水永字皆用之。其法下筆駐鋒後卽出。名啄者。倉皇而疾掩也。凡字之短撇皆用之。隼尾也。如立。頭上擊是也。如鷹隼之立平。

柱首也。多豎三擊者。則須分勢。如三字之畫。爲仰平覆也。此則上擊平。中擊斜。下擊直。狀如柳穿魚也。

捺之祖 凡磔之類倣此

捺之祖。一磔法也。今人作條。多是兩駐。維曰三過。其實不書此法也。其法首搶起。中駐而右行。末駐筆蹲鋒而出。如蘭葉之狀。皆含蓄而不露。最爲高也。磔。齧。以開撐。一又有欣字燕尾者。乃急就草之波法也。如水之自泉口流出。其下過石。激而過。故謂之激石波也。

右上項。例勒努趨策掠啄磔。八法備實。書法運用盡矣。但於例倚取妍。担夫爭道。血脈聯屬。雄健媚嫵。體態橫生。出入乎八法之外者。又須詳論。非紙筆可形容。用力熟嫻。自詣闔奧。至此不幾其神乎。

五 爲學綱目法

書法綱目。萬字俱全。

凡學必有要。若網在綱。有條而不紊。永字者。衆字之綱領也。識乎此。則千萬字在是矣。

三淨法地。五動象天。

地靜也。故以不變者法焉。天動也。故以變者法焉。

次及條目。變點方員。

變者。如高低長短闊狹。其變無窮也。點者。下筆成點。而後行也。方者。自方。員者。自員。如置筋於案。而非匾鋒也。

俯仰向背。沉瑩清權。

有俯仰向背者。則俯仰向背。無則爲之俯仰向背。沉者。下筆不浮。刻入紙中也。瑩者。如孤月流天。無雲翳也。清者。非謂瘦與寒也。肥者。亦有清氣也。

在參古帖而得之。權者如鬢長無點之類是也。

拗者讓者引焉疑焉。

拗者爾東我西而不失於相順。讓者要還他地位。隨時處宜而措之也。引如左詹等字。引而伸之。如有伏兵。疑而不敢動。如帝帶等類是也。

鳥立木上。雁在天邊。

鳥去木上。仁行之類是也。雁在天邊。燕然樵之類是也。

掬特員起。

掬者從本身掬出也。故其上欲員。曰字是也。特者特筆寫也。故其上欲起。口字是也。二者相須爲用也。

搶摺迴聯。

搶者策類也。摺則筆鋒飛動。翻而非硬直也。迴則有虛迴實迴。聯則有虛

聯實聯。二者不可偏廢也。

齊努磋駐。

齊者。勒類也。努者。豎畫也。磋者。左右揭腕也。駐者。如駐馬。無往而非此道也。

屋漏蜿蜒。

屋漏痕者。不見起止之迹也。

烏絲闌者。蔡襄所攄。

烏絲闌者。鋒正則兩旁如界也。

後有八忌。切意精研。枯槁生硬。輕重纏綿。內外是縱。左右非豎。

枯槁則無潤澤。生硬則無軟美。輕重則不典。纏綿則不瑩。內縱者。腹肚闊。外縱者。手脚不停。分而長左爲左揭腕。右爲右揭腕。皆不可無力。

知所趨舍。爲書中仙。

趨所富法。避所當忌。則爲盡善。

六 結構法

雲空。上勾之應下。如鳥視胸。

九見。腕勾之應上。須折鋒而起。

門月。右勾應左。半斜以銳爲精。

來東。中勾應上。隨縮鋒而微露。

長民。左勾應右。須盡趨其鋒。

黍委。上下之擊點。有陰陽之分。不分則無上下相承之意。

術衝。三排之直者。卓然中立而不倚。其左右有拱揖之情。

畫三。三排之橫畫者。截然中處而不乖。其上下有仰覆之別。

其目。四畫之字。上下反其情。而二三但取順。

然無。四點之字。左右要成八字。中帶可就上。不可就下。

皿四。四柱之字。左右上開下合。

炎茶。兩捺之字。或上點。或下點。各宜所重。

反及。兩擊之字。先長而斜硬。後差短而腕轉。

庐多。此等字。先腕轉而後斜硬。

口日。不可橫長。須下畫長。承直末。

臣巨。欲直左而右旁。短直應之。

旬旬。此等字。裏面字。與勾齊方稱。

馬長。如此短畫。不得與長畫相黏。

衣良。捺應右鈎。須略平起。

莫矢。此等字。下畫宜長。擊短不轉。而點取下之長短用之。

思志。心在下者。欲折右足。左寬方稱。

見貝。此等字。須右長。直畫作小棘刺。中畫短。不可相黏。欲其員淨勻平。而

啄短出。以點承長直。而爲之終。

遠還。凡之遶裏面字。上天下小方稱。

雖難。此等字。直畫微向左。以避右邊之勢。

鳥鳥。屈脚之勢。如角弓之張。

門周。須初擊首尾向外。次努首尾向右。

同國。初直畫。首尾向右平畫仰。次直畫。首尾向左。

淺森。重勾之字。在乎先縮鋒而後先鋒。作趨以應。捺亦同。

作行。左短而右長。

於佳。右短而左長。

自因。左豎短而右勾微長。

亦馬。點之重并亦必屈伸以變換之。不變謂之布棊。

三册。畫之重并者必隨宜屈伸仰覆向背以變之否。

稊薑。繁雜者必尤古人佳樣用之。古無則不可擅寫。則如布算。

邊爾。大繁者宜減除之。

倉食。上面不可寫波。

上下。直畫宜短。點皆近上。

是否。卜字居中。下擊須橫。而波啄之中又名三牽縮法也。

文。初啄而畫。頭接其尾。中復以波。上接掠而終之。

心。初點向裏。橫戈斜平。勾向內而收。中點取高勢。欲黏第三點。第三點又

須與勾高不可下。

風。兩邊悉宜員。名曰金剪刀。

柔。下面木字。左右須與直齊。

者。日字不宜正對土字。

十。橫畫較長。直畫宜短。

七。橫畫較長。直畫轉而復回。

和。偏少者。伸點畫以就之。

氈。偏礙者。屈鈎以避之。

井。字之孤單者。展一畫以書之。

乘。字之重并者。蹙一畫以書之。

畫。九畫之字。必須下筆勁淨。疎密停勻。照映爲佳。當疎不疎。反成寒氣。當

密不密。反成寬疎。相揖相背。發於左者映於右。起於上者伏于下。此不易之法也。

辛。太疎者。補續之。仍必有古人佳樣。乃可寫。

左。畫短而斜。硬其擊。

右。畫長而腕轉。其擊。

大。橫畫微短。擊就畫上。直下。至畫下方。腕轉向左。波首微出畫上。大畫波

首暗接連腕。末鋒則血脈聯屬。

七 結構逕庭法

錯綜。橫蹇驚豎壘。分疆。龍細路諸詩。

三勻。湘游衛轍識。疎排。分衣之大十。

縝密。傑密橫蘇翻。短方。則向短江和。

從波。	從擊。	從腕。	上平。	散水。	下尖。	蓋下。	地載。	讓左。	讓直。	長方。
及友尺反愛。	厥居戶左彥。	虱風鳳汎飛。	峻峯頌滄雄。	沙汰江河濁。	動助多少人。	今合含令僉。	血且蓋益正。	鑿缺對頤鄴。	卽印恆叩郎。	崖喜蒼翠壽。
橫波。	橫擊。	橫腕。	下平。	二分。	隔水。	上尖。	承上。	天覆。	讓右。	讓橫。
還之遠趣連。	又又大支少。	先光見乞元。	春眷合春奉。	裏表衷裘裳。	湍流波清激。	卷在存奉奄。	便天夫夫央。	字宮宁亨守。	收改波號號。	垂暮喜幸矣。

王羲之寫字秘訣

從戈。伐成哉載茂。橫戈。心必恐恕悲。

勻畫。青書高臺臺。陽畫。大在辰天王。

陰畫。下不言六丁。平畫。量童景皇黃。

趨勾。列則乘制爭。綽勾。乎於亭手甯。

齊擊。大合今夫奉。尖擊。庭戶延見冗。

肥。古七日八公。瘦。身亨事牟了。

員。比由心白回。向。目自尙圓內。

背。飛北風斤非。邑。部郎鄉都邦。

口。仰卽印鄉御。

迴右肩。高雪兩向禺。舒左足。其貝只寶賢。

右占地。祠獨猶懷隅。左占地。敬亂彰彫歟。

中占地。華壺賣堂燕。上占地。雲雪宇宙宦。
 下占地。我衣是大芝。柳葉占。足復走是吏。
 票子點。家方底賣父。翻捺點。火秋金卷來。
 瓜子點。亦失矢小爾。

八 發筆先後法

龜。先匚。次フ。次弓。次メ。
 僂。先佂。次匕。次白。
 肅。先聿。次聿。次川。
 飛。先飛。次九。
 興。先同。次白。次六。次六。
 母。先了。次廿。

匡。	聚。	門。	畝。	美。	齋。	歐。	斷。	馬。	必。	留。
先主。	先丁。	先丨。	先十。	先美。	先守。	先品。	先亅。	先丨。	先心。	先身。
次L。	次収。	次ヨ。	次田。	次ソ。	次死。	次L。	次尸。	次弓。	次火。	次巳。
	次亅。	次丁。	次久。		次示。	次欠。	次弓。	次丨。	或先ノ。	次田。
	次久。	次匕。			次川。		次一。	次厶。	次ノ。	次ノ。
							次斤。			

無。	鼠。	右。	鼎。	長。	書。	臣。	將。	分。	鳥。
先 ^三 。	先 ^四 。	先 ^一 。	先 ^目 。	先 ^一 。	先 ^三 。	先 ^一 。	先 ^一 。	先 ^二 。	先 ^二 。
次 ^三 。	次 ^三 。	次 ^二 。	次 ^一 。	次 ^三 。	次 ^一 。	次 ^五 。	次 ^一 。	次 ^子 。	次 ^一 。
次 ^四 。	次 ^上 。	有字同。	次 ^下 。	次 ^比 。	次 ^日 。	次 ^尋 。		次 ^四 。	
	次 ^八 。								

第九章 書法速成要訣

一 秦李斯速成法

夫用筆之法。先急迴。後疾下。如鷹望鵬逝。信之自然。不得重改。送脚若游魚得水。舞筆如景山興雲。或卷或舒。乍輕作重。深思之理。當自見矣。

二 漢蕭何速成法

夫書勢法。猶若登陣。變通並在腕前。文武遺於筆下。出沒須有倚伏。開闔藉於陰陽。每欲書字。論如下營。穩思審之。方可下筆。且筆者心也。墨者手也。書者意也。依此行之。自然妙矣。

三 漢揚雄速成法

夫言心聲也。書心畫也。聲畫形。則君子小人見矣。

四 後漢蔡邕速成法

書者散也。欲書先散懷抱。任情恣性。然後書之。若迫於事。雖中山兔豪。不能

佳也。夫書先默坐靜思。隨意所適。言不出口。氣不盈息。沉密神彩。如對至尊。則無不善矣。爲書之體。須入其形。若坐若行。若飛若動。若往若來。若臥若起。若愁若喜。若虫食木葉。若利劍長戈。若強弓硬矢。若水火。若雲霧。若日月。縱橫可象者。方得謂之書矣。

五 後漢蔡琰速成法

書有二法。一曰疾。二曰澀。得疾澀二法。書妙盡矣。

六 魏鍾繇速成法

用筆者。天也。流美者。地也。非凡庸所知。

吾精思學書三十年。讀他法未終盡。後學其用筆。若與人居。畫地廣數步。臥書被穿過表如廁。終日忘歸。每見萬類。皆畫象之。

七 吳皇象速成法

欲見草書。漫漫落落。宜得精豪筭筆。委曲宛轉。不叛散者。紙當得滑密。不黏汚者。墨又須多膠紺黝者。如逸豫之餘。手調適而意佳娛。正可以小展。

八 晉衛夫人速成法

夫三端之妙。莫先用乎筆。六藝之奧。莫重乎銀鈎。昔秦丞相斯。見周穆王書。七日興歎。患其無骨。蔡尚書邕。入鴻都觀碣。十旬不返。嗟其出羣。故知達其源者少。闇於理者多。近代以來。殊不師古。而緣情棄道。纔記姓名。或學不該瞻。聞見又寡。致使成功不就。虛費精神。自非通靈感物。不可與波斯道矣。今刪李斯筆妙。更加潤色。總七條。并作其形容。列事如左。貽諸子孫。永爲模範。庶將來君子。時復覽焉。筆要取崇山絕刃中兔毛。八九月收之。其筆頭長一寸。管長五寸。鋒齊腰強者。其硯取前涸新石。潤澀相兼。浮津耀墨者。其墨取廬山之松烟。代郡之鹿膠。十年以上。強如石者爲之。紙取東陽魚卵。虛柔滑。

淨者。凡學書字。先學執筆。若真書去筆頭二寸一分。若行草書。去筆頭三寸一分。執之下筆。點畫波擊。屈曲皆須盡一身之力而送之。初學先大書。不得從小。善鑒者不寫。善寫者不鑒。善筆力者多骨。不善筆力者多間。多骨微肉者。謂之筋書。多肉微骨者。謂之墨豬。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一一從其消息而用之。

一如千里陣雲。隱隱然其實有形。
、如高峯墜石。磕磕然實如崩也。

丿陸斷犀象。

乚百鈞弩發。

丨萬歲枯藤。

丿崩浪雷奔。

丁勁弩筋節。

右七條筆陣出入輪斫圖。執筆有七種。有心急而執筆緩者。有心緩而執筆急者。若執筆近而不能緊者。心手不齊。意後筆落者。敗。若執筆遠而急。意前筆後者。勝。又有六種用筆。結構員備如篆法。飄颻洒落如章草。凶險可畏如八分。窈窕出入如飛白。耿介特窈如鶴頭。立鬱縱橫如古隸。然心存委曲。每爲一字。各象其形。斯造妙矣。書道畢矣。

第十章 臨帖要訣

一 眞書

鍾繇力命。尅捷宣宗。王羲之樂毅畫讚。黃庭告誓霜寒。王獻之洛神。六朝不知名氏曹娥。羊叔子遺教序。陶弘景瘞鶴。舊館壇。智永千文。虞世南孔子廟碑。歐陽詢九成宮。化度寺。虞恭公楮遂良哀册。聖教。張旭郎宮。顏眞卿麻姑

壇放生池。中興頌。干祿字。東方朔。柳公權。陀羅尼。

二 行書

鍾繇丙舍。吳人羸頓。雪寒長風。羲之蘭亭。極寒苦熱。官奴快雪。來禽奉橘。聖教序。開元寺。十七帖。獻之地黃。歲終衛軍。授衣阿姨。鵝羣。歲盡夏日。奉對思戀。天寶吳興黃門。山陰東家。轉勝相過。鴉還觸事。夏節恨深。黃耆譽石。駱驛。月內尊體。謝安八月五日。楮遂良枯樹賦。李邕嶽麓。娑羅樹。張從申玄靜。

三 淳化法帖

諸帖之祖。王著模刻。深得古意。不見真積。得此足矣。

四 潭帖

淳化之子。寶月大師模。風韻和稚。血肉停勻。但形勢俱員。頗乏峭健之氣。

五 絳帖

王羲之寫字祕訣

淳化之子。潘師旦模刻。骨法清勁。足正王著肉勝之失。然駿馬露骨。又未免羸瘠之憾。

六 大觀帖

淳化之弟。蔡京模刻。京沉酣富貴。恣意蠱率筆。偏手縱非。復古意賴。刻手精工。猶勝他帖耳。

七 太清樓續閣帖

劉燾模勒。工夫精緻。亞於淳化。肥而多骨。求備於王著。乃失之蠱硬。遂少風韻。

八 戲魚堂帖

劉次莊模。在淳化翻刻中。頗爲有格骨者。波墨楊尤佳。

九 武岡脩內司福州帖

皆有可觀。鼎帖石硬。而刻手不精。雖博而乏古意。

十 星鳳樓帖

曹士冕模刻。工緻有餘。清而不濃。亞於太清續帖也。

十一 玉麟堂帖

吳琚模刻。濃而不清。多雜米家筆仗。

十二 寶晉齋帖

曹之格模刻。星鳳之子。在諸帖爲最下。今佳帖難得。學者賴此。得見晉唐人髣髴耳。

十三 百一帖

王萬慶模刻。筆意清遒。雅有勝趣。恨刻手不精妙耳。

十四 二王帖

按拾二王行草書。小帖略備。但本非能書人模勒。故博而不精。

右諸帖大要。筆員字方。傍密間豁。血濃骨老。筋藏肉潔。筆筆造古意。字字有來歷。日臨名書。毋吝紙筆。工夫精熟。久自得之矣。

第十一章 草書要訣

草聖最爲難。龍蛇競筆端。毫釐雖欲辨。體勢更須完。有點方爲水。空挑却是言。門頭無左畔。之遶知東也。長短分闕去。微茫視安安。步觀牛引足。羞見羊蹈田。六手宣爲稟。七訂卽是袁。十朱知奉已。三口代言宣。左阜丁貝友。右刀寸點彎。曾差頭不異。歸浸體同觀。孤殆通相似。矛柔傘一般。采傘身近取。熙照眼前看。思惠魚如畫。禾平手似竿。旣防吉作古。更慎達爲連。宁乃繁於叔。候丫不減詹。稱攝將屬倚。藥棗借來旋。慰賦真難辨。朔邦豈易參。乙加心上惡。兆戴免頭龜。點急堪成隱。勾干認是卑。壽宜圭與可。齒記止加司。右邑月

何異。左方才亦爲。舉身爲乙未。登體用北之。路左言如借。時邊寸莫違。草勾
添反慶。乙九貼人飛。惟末分憂夏。就中識弟夷。齊齋曾不校。流染却相依。或
戒戈先設。皋華脚豫施。睿虞元髣髴。拒捉自依稀。頂上哀哀別。胷中器各非。
止知民倚氏。不道樹多枝。慮逼都來近。論臨勿妄窺。起傍合用短。遺上也同
迷。欲識高齊馬。須知咒既兒。寺專無失錯。巢筆在思維。大畔微彎使。孫邊不
緒絲。常收無用直。密上不須心。才畔詳賤牒。水元看永泉。東同東且異。府象
辱漳偏。才傍干成卉。勾盤東作闌。鄉卿隨口得。愛鑿與奎全。玉出頭爲武。干
銜點是丹。蹄號應有法。雲雪豈無傳。盜意脚同適。熊絃身似然。矣其頭少變。
兵共足雙聯。莫寫包庸守。勿書綠是緣。漫將繩作臘。休認寡爲寬。卽脚猶如
恐。還身附近遷。寒容審有象。憲告冥相牽。滿外仍知備。醫初尙類堅。直須明
謹解。亦合別荆前。穎向戈牛始。難須下子先。人之非是乏。勾木可成村。蕭鼠

頭先辯。寅賓腹裏推。莫教凡作願。勿使雍爲離。醉碎方行處。麗琴初起時。裁
裁當自記。友發更須知。忽訝劉如對。從來缶似垂。含貪真不偶。退邑尙參差。
滅滅何曾誤。黨堂未易追。女懷丹是母。臾棄點成皮。若謂涉同淺。須教賤作
師。黿鼉一類。茶菊榮更親。非作渾如化。功勞總若身。示衣尤可惑。奄宅建
相鄰。道戾吳難測。竟充克有備。市於增一點。倉頭可同人。數段情何密。回甘
勢則勻。固難防夢簡。自合定浮淳。添一車牛幸。點三上下心。參參全不別。闕
巽豈曾分。奪舊元無異。羸羸自有因。勢頭宗掣絜。章體効平辛。合戒哉依歲。
甯容拳近泰。邪聽行復止。郎斷屈仍伸。田月土成野。七九了收聲。最迫艱難
歎。尤疑事予爭。葛尊草上得。廓廟月邊生。里力斯成鼻。圭心可是春。我家曾
不遠。君畏自相仍。出書觀項轉。別列看頭平。甚人犬傍獲。么處玉體瓊。膝膝
中委曲。次比兩分明。二下客爲亂。門藏了則甯。而由問上點。早得幸頭門。恥

死休相犯。貌朝喜共臨。鹿頭真戴草。孤足乃疑心。勿使微成漸。奚容悶卽昆。
作南觀兩甫。求鼎見棘林。體助一居下。棄奔七尙尊。隸頭真似繫。帛下卽如
禽。溝渫皆從戈。幣箋並用巾。懼懷容易失。會念等間并。近息追異微。喬商喬
不羣。款頻終別白。所取豈容昏。感感威相等。馭敦殷可親。台名依召立。敝類
逐嚴分。鄒歇歌難見。成幾賊易聞。傅傳相競點。留辨首從心。昌曲終如魯。食
良末若吞。改頭聊近體。曹甚不同根。舊說唐同雁。嘗思孝似存。掃搗休得混。
彭赴可相侵。世老偏多少。謝衡正淺深。酒花分水草。枝放別支文。可愛郊鄰
郭。偏宜湛友謀。習觀羲獻迹。免使墨池渾。

第十二章 篆書要訣

烏跡科斗既茫昧。石鼓遺文起白周。後李斯工小篆。篆中生隸有從由。須
知亦體深藏義。會意諧聲各可求。後世偏旁多舛謬。幸存後古可旁搜。試看

奉奏春秦泰。隸首雖同篆不侔。文市方言交永主。難將點畫一般求。兼并既不同前首。美益何須問並西。合辨冀身全異翼。當封羞首亦殊羞。夾人頗異來人迹。農字原非曲字頭。應鹿有頭非是广。岳兵同首不成丘。退邀盡向彳旁取。甘白皆從口內求。刀力微茫分券券。云亡髣髴別荒流。勝旁作券原非券。牽字從牽不是牟。莫道塞寒同一體。當知覆履不同謀。夔形却自獠生角。牛字非因午出頭。若解活牯難共舌。方知屈宙不同由。當分支丈微如支。合辦凶西近似鹵。二或倒顛文作悖。兩華仰覆水成溝。丈支略異分枝杖。其甲微如別戒戎。若解黑頭非是里。乃知薰首亦非重。白文寫出微如白。思字看來近似恩。晉首還從雙至得。競頭當以兩言充。當書彘字非雙克。須記曹頭用兩東。普用並頭從兩立。弼因弟體用雙弓。弟強音別文還別。普替頭同足不同。蝶字虫邊從一聿。鋒于逢下用雙虫。茲時但用雙立並。友字還從兩又

重。據。畔。用。雩。非。用。慮。彌。旁。從。長。不。從。弓。智。知。不。可。文。通。用。好。好。原。來。字。不。同。
昔。比。替。頭。皆。匪。甘。巽。同。異。足。各。非。共。津。旁。隸。原。非。聿。辭。畔。從。筆。不。是。辛。合。省。
戍。旁。難。比。戍。當。知。暢。畔。不。同。申。楚。疏。用。疋。原。非。足。棄。育。從。云。不。是。云。鼎。口。兩。
虫。方。有。密。土。行。三。鹿。乃。揚。塵。犇。頭。非。米。炎。爲。正。脣。下。如。肖。肖。是。眞。口。几。但。分。
形。闊。狹。玉。王。惟。辨。盡。稀。勻。晒。時。但。用。弓。旁。欠。瞬。字。當。從。日。畔。寅。戟。字。非。因。戈。
畔。卓。陣。圖。却。用。文。邊。陳。草。頭。從。早。通。爲。阜。木。畔。從。屯。卽。是。椿。韞。畔。用。韋。非。用。
革。幄。旁。從。木。不。從。巾。弟。旁。從。水。通。爲。濟。敝。下。從。山。卽。是。岷。兄。允。兌。充。皆。共。足。
獨。于。克。下。不。同。人。句。勻。勺。背。翻。俱。異。旬。彡。軍。頭。反。一。如。恆。近。于。樞。非。共。亘。沒。
幾。於。役。不。同。爻。雲。旁。著。木。翻。成。樛。木。畔。從。虜。始。是。樛。表。素。責。青。頭。並。異。喪。辰。
畏。展。足。皆。殊。丸。近。似。爪。和。掌。失。跡。全。殊。矢。與。夫。昊。下。米。本。分。暴。暴。黍。旁。占。古。
別。黏。黏。缶。龠。每。乍。暝。人。別。台。弁。弘。私。厶。口。殊。羽。上。從。設。通。作。蠹。木。旁。從。付。卽。

爲杼。抑文却是從反印。幻字原來是倒予。贊輦替贊頭並異。壺壺壹橐首皆殊。新依近侶衣還異。飾飾相親希則非。致畔莫差文作支。欵旁當正欠爲支。羔熊有足同魚燕。象馬分蹠異鷹爲。華葉棄乘頭並異。舜爵愛受首俱奇。悚時却用心旁隻。擺字惟從手畔卑。布用父頭難比有。具從同足不升其。手旁用石通爲撫。足畔從奇卽是羈。石畔豕聲諧作墜。阜旁左字疊成隳。朋明胡服服旁皆異。要賈票璽首欲迷。日畔從王非是旺。口邊從帝不成啼。休言去吉皆從士。莫道封封盡屬圭。溺字却從人畔水。洗文但用水邊西。旨旁有首方爲誓。斯下從言卽是嘶。郭孰有旁皆異享。粟覃同首各非西。額旁用各非從客。盼畔從分不是予。攜本用鷖非用雋。鐫還從雋不從嵩。耗時認取微如扭。棒字看來近似栝。合省詹非用尸。當知面下不從回。金旁用廣非爲礦。土畔從佳不是堆。折畔却須從兩少。薛旁不可用單自。薪柴便可爲營寨。禾

藍還堪作豆稽。虫在又中原是蚤。狸藏草下卽爲埋。以系從定非爲錠。錠則衣旁以旦諧。旦畔從人通作袒。秃旁從不成頽。邑旁用罌通爲萼。草下從宣不是萱。邑內共行方巷。木邊從寸不成邨。鯀將虫芽爲魚罌。猿以虫爰代大袁。日落蹠中原是暮。泉流厂下卽成源。火旁從奕方爲煖。火畔從爰卽是膾。山上有山非是出口。旁從口卽成喧。渣查只用木旁且。蘊緼惟從草下溫。闕鬧闕闐闐闐。篆皆從門不從門。女旁從奕方爲軟。手上從取卽是慳。合記衛從韋下市。當知巍有鬼頭山。辨文點畫全如刃。斑采王旁不類班。狹用阜旁非用犬。寬非從見却從覓。苔生于水當從水。彈起于丸合用丸。綵採只須從獨采。欄欄只合用單闐。戌中從步方成歲。禾下從千卽是年。戒戌微若難比戌。干于略異不同千。心旁用曷方成憩。目畔從冥始是眠。金本旣然難作鉢。止舟何爲却成前。寫文亦可通爲鵠。鸚字原采卽是鳶。黃夢萬頭皆匪

草。畏思冉首總非田。斌斌不用文和武。妙妙當從女作立。醋酢翻呼爲酢醋。傳傳諸附似專專。三佳有木方成集。三犬無風亦是颺。最曼冕頭皆是冒。寮窠尉足盡如粟。廊文却用雲頭郭。寥字翻 广下膠。未字單行通作菽。未頭加草却成椒。土旁尾出方爲窟。穴下從羔卽是窰。既是渚旁非用水。當知潮罷不從朝。蘂頭無草還非木。俎畔因冰不用爻。漲脹但須從獨張。熬遨只是用單敖。段段寫出還微異。折拆看來亦有譌。冑再共形猶有異。粟窠同體亦全差。抄時只用金旁少。墮字惟從阜畔多。以女從叟非是媵。以般從女始成婆。俗譌蚪糾以爲斗。篆正池池也作它。駝字從人非用馬。蛇文無虫併爲他。做時鳥出還同作。襄字書來却是養。罔下去亡通作罔。可中無口亦成呵。辦來依井方爲創。辦畔從倉卽是卽。登發有頭殊祭警。慶塵回首異庚唐。非采罔下非其罪。女向良邊無此孃。系冑自然殊甲冑。行商自合異宮商。兩頭從

彗方成雪。夕畔從生卽是晴。矧字但從弓畔。矢亮時却用无旁。京虜旁從瓦通爲巘。山畔從青卽是崢。畢竟木禾尤異木。元來盡享盡同亨。冒頭去目通爲帽。衣畔從金卽是襟。卒也但從衣裏覓。友子難向友中尋。憶時非用心旁意。恥字當從耳畔心。夾夾微差分陝峽。望岳略異列經淫。權還從水非從木。釵本同义不用金。須記黍黎皆用水。當知荼忝各從心。歷頭莫以秭爲林。箝上非從外作𦉳。粟粟似西原是鹵。榮麻從林不從林。袞之爲盃非從椀。箴則爲鍼俗作針。音音之頭皆匪立。聖呈同足各非壬。金旁從戊翻成鉞。鉞字元來不用金。惱懶去心皆用女。慣堅從手不從心。頻邊不可單從步。尋畔須仍復用彡。合記博旁原用十。當知影畔本無彡。貫頭有母原非母。虜下從男不是男。以土從占道作玷。以詹從木卽爲簷。水旁從允通爲吮。水畔從占卽是添。人足各頭方作兌。兩頭添足始爲霑。手旁用適通爲擲。木畔從粘卽是杉。

合記。囁旁。當用水。須知飲。畔合從。禽。王旁從占。非爲玷。金畔從籤。卽是甯。以用心。除必冉。帆將風。馬易巾。凡木旁從廣。當爲棍。門裏從音。卽是庵。凡下用巾。原是佩。胡爲夙。字不從凡。篆文體用皆從古。點畫毫釐不可差。隸法相從多簡略。不無于篆。有偏頗。堪嗟世俗無師法。臆度偏旁誤愈多。于此未能窮一二。聊題要領正其譌。

第十三章 隸書要訣

一 隸書筆法四言歌

枯老古拙。

枯中有硬。老中有健。古中有奇。拙中有巧。

如龜如鼈。

凡隸字若龜鼈之形。

蠶頭雁尾。

起筆若蠶頭。住筆若雁尾。

斬釘截鐵。

筆墨轉折間。剛勁如此形。

雁不雙飛。

不宜兩畫。并成雁尾。

蠶不二設。

亦不宜二蠶並頭齊出。

重濁輕清。

謂輕必宜清。重則必濁也。

忌俗點畫。

點點畫畫。近古雅而遠俗漓也。

二 隸字十法歌

豎畫凡爲細肚蠶。橫畫長短止三般。蠶頭雁尾其中一。二樣長椽棗核尖。左撇鰲鈎右蠶雁。外方內軟四楞關。遊鵝又法釘尖子。唯有挑鈎喚鈇鎌。

第十四章 臨池要訣

一 選紙法

選紙與字有關係。而與鍊寫之工夫上。尤有關係。初學紙質不稍稍劣。甯粗而不宜純細。甯毛而不宜光澤。甯稍黃糙而不必白滑。因鍊習之時。當取其難。稍粗劣之紙。面鍊成之。則他日遇純細光澤之紙。祇覺易寫。而決不虞其難。否則一遇六吉料半等生紙。卽不易寫矣。至習之既久。進習小楷。則方可用稍細且薄之紙。然亦終不宜過於光滑細澤也。總之習小楷則宜用毛

邊竹簾白。關等紙。習大字則宜用淺黃色之七都紙。若於紙細光滑之紙。鍊成則終身所寫之字。亦必軟弱無道麗。雄健之致也。

二 選筆法

筆。大概分柔毫硬毫兩類。柔毫毫細性糯。圓轉如意。能多攝墨。有兔毫雞毫。羊毫三種。而羊毫又能實用。兔毫現已不行。雞毫名家中年以後多用之。藉以見功夫之深。硬毫毫粗性粳。僅能多能水而不能多攝墨。有狼毫鼠毫紫毫諸名稱。鼠毫現用者亦罕。二類之外。又有所謂兼毫。以羊毫紫毫合製者。有七紫三羊。五紫五羊。三紫七羊等名稱。初學選用。大字宜羊毫。行書宜長鋒羊毫。小楷世多用紫毫兼毫。亦以用小羊毫爲貴。初用羊毫時。每苦其肥鈍難寫。手不能自主。則先選用其鋒薄者。厚乃選用其鋒厚者。後乃選用其鋒齊飽滿者。開用新筆。至少須開一半以上。否則運鋒必不靈便矣。惟開紫

毫則不妨稍少也。

三 選墨法

墨有松烟及膠墨二種。松烟色烏黑無膠。沾澀難寫。黯無光澤。且着水易滲化。然學書者多寶貴之。膠墨以質細而輕。磨而無聲者爲佳。磨時須濃淡得中。否則過濃者滯筆。過淡則字無神采也。

四 選硯法

觀須求其堅細。古瓦最佳。石者次之。每晷須洗濯。否則至多亦不過隔三四日。萬不可令多留墨屎也。



日 用 萬 事 顧 問	新 華 大 字 典	西 藥 指 南	商 業 萬 全 顧 問	生 產 教 育 小 叢 書	工 藝 製 造 百 科	實 業 致 富 叢 書	花 果 種 植 法	國 學 紅 皮 文 選	國 故 學 大 綱	李 太 白 詩 選	論 衡	蘇 曼 殊 全 集	金 聖 歎 書 信	刀 筆 尺 牘 大 全	現 代 尺 牘 書 信	分 類 尺 牘 辭 源	新 時 代 白 話 書 信	兒 童 萬 有 文 庫	世 界 空 軍 大 觀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三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十册	一册	一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二册	一册	一册	一册	
定價 六元	定價 四元	定價 五元	定價 五元	定價 三元	定價 三元	定價 四元	定價 八元	定價 八元	定價 三元	定價 三元	定價 五元	定價 三元	定價 二元	定價 二元	定價 二元	定價 四元	定價 三元	定價 三元	定價 八元	定價 八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版 權 所 有 不 准 翻 印

民國廿五年四月再版

王羲之寫字秘訣

(洋裝一册)

定價一元一角

編纂者 上海教育圖書社

出版者 上海教育圖書社

印刷者 上海教育圖書社

發行者 上海新華書局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局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9 3910B

10

上海書畫房
冊數 1
售價 0.20

冊數
售價 0.10